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米东执1945号

申请人：史光飞、女、[REDACTED]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路新华[REDACTED]16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珊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：[REDACTED]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菊玲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史光飞执行刘珊、张菊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11月19日以(2015)米东执194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刘珊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1233号9栋3层3单元302室(权证号为乌房米东区他字第2014313628号房屋的房产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珊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1233号9栋3层3单元3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《此页无正文》

审 判 长 陈先勇

审 判 员 徐文忠

审 判 员 刘玉胜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雪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